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發稿日期	106年2月23日
藥粧廣告胡亂刊 損人又害己 衛生局嚴把關			

「擦的嬰兒針！幹細胞真正再生」、「排毒 除皺 除疤」及「治療酸痛、防癌抗老全方位防護」等具神奇效果的廣告詞句，這些都是坊間不肖業者為吸引消費者目光，所胡謔編出的違規廣告文字(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統計 105 年查獲誇大不實、宣稱具有療效的化粧品違規廣告及未經核准擅自違規刊播藥物廣告共計 513 件，包括化粧品 212 件 (41.3%)、中西藥 256 件 (50%) 及醫療器材 45 件 (8.7%)，總計裁處轄內 188 件違規案件處分，共計新臺幣 590 餘萬元，另 325 件則移請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513 件違規案另以媒體種類進行統計分析，因網路平臺使用刊登的門檻較低，導致在網站刊登違規廣告計 431 件 (84.1%) 最多，電視頻道 46 件 (9%) 居次，其他則為廣播電臺與平面報章雜誌 36 件 (6.9%)。

衛生局提醒，藥商刊播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應事先將所有廣告內容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直轄市衛生局申請核准，並依廣告核定內容完整刊播，以免觸法。不具藥商資格的一般民眾，切勿擅自販售或刊登藥物廣告，否則將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之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或因觸犯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而被處以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衛生局並表示，化粧品廣告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不須再事先送審，而化粧品之定義是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所以化粧品可宣傳之效能僅在此範圍，不具有醫療效能，違規者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有關「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http://www.fda.gov.tw>) 公告資訊查詢。

衛生局將持續加強監控各傳播媒體管道內容，讓市民享有安全用藥與安心消費化粧品環境，如有發現類似違規情形，可撥打「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向衛生局檢舉。

新聞資料詢問：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6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200